

#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及核查，为  
满  
足  
经 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  
会  
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

需 经

披

查

调

整

### 三

同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  
规 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 
条 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

满

意

同 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，限制性  
票 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蒙

授

派

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

上  
所  
述  
，  
我  
们  
■  
■  
■  
致  
同  
意  
公  
司  
本  
次  
预  
留  
限  
制  
性  
股  
票  
的  
授  
予  
日  
为  
■  
■  
■  
年  
■  
■  
■  
月  
■  
■  
■  
日  
，

独立董事：杨小强、苏祖耀、卢利平

年  
月  
日